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000號

原告 久裕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漢熙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聲請本院對被告鮑國棟即綜合出版社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3萬9,98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1,296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796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勳煜

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吳佩芬